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城政〔2019〕30号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 城厢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新修订的《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厢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2日



城厢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36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98号）精神，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建筑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围绕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发展战略，把建筑业作为本区经济发展的支柱来抓，坚持以建筑市场为导向，加快政策引企、产业聚集、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增强发展活力，提升建筑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本区建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本区建筑业在全市市场份额，力争到2020年本区建筑业产值达230亿元。

二、大力支持企业办公

（一）鼓励集中购买办公用房

企业注册地在本区，在本区购买办公用房的，按照2000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购房补助，本区特级总承包企业可以享受补助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一级总承包企业可以享受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二级总承包企业可以享受补助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鼓励本区的建筑企业集中购买办公用房，房地产企

业要给予适当优惠，购买办公用房的企业，不可转租或出售，仅限企业办公自用。

（二）实行办公用房租赁补助

本区特级、一级、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享受办公用房租赁补助政策。租赁办公用房的，按照每月 20 元 / 平方米标准给予租房补助，补助面积特级总承包企业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一级总承包企业不超过 1000 平方米，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不超过 500 平方米，补助期限为 3 年；企业已申请购买办公用房补助的不得重复申请享受租赁补助。租赁办公用房的企业，不可转租，仅限企业办公自用。

三、积极引进区外企业

鼓励建筑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本区，积极引进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和二级资质企业，重点引进具有公路、铁路、港航、水利、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央企全资或控股企业及上市企业。引进企业注册本区并书面承诺 10 年内不离开本区的，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企业搬迁奖励

新引进的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和二级资质企业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本区，按照本区建筑企业晋升特级、一级和二级总承包资质予以奖励；给予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企业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搬迁补助费 100 万元，二级资质企业搬迁补助费 15 万元；

给予企业办公装修补助，补助金额为 500 元/平方米，补助面积特级总承包企业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一级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一级企业不超过 1000 平方米，二级总承包企业不超过 500 平方米。

（二）购买办公用房补助

当年度在本区产生税收的新引进企业，按已开具发票的造价年度总额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在本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 200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补助面积特级总承包企业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一级总承包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企业不超过 1000 平方米，二级总承包企业不超过 500 平方米。购买办公用房的企业，不可转租或出售，仅限企业办公自用。

（三）办公用房租赁补助

当年度在本区产生税收的新引进企业，按已开具发票的造价年度总额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在本区租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每月 2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租房补助，补助期限 2 年，补助面积特级总承包企业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一级总承包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企业不超过 1000 平方米，二级总承包企业不超过 500 平方米。企业已申请购买办公用房补助的不得重复申请享受租赁补助。租赁办公用房的企业，不可转租，仅限企业办公自用。

（四）产值贡献奖

当年度在本区产生税收的新引进企业，按已开具发票的造

价年度总额 2 亿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在此基础上，开具发票的造价每增加 1 亿元，奖励金额增加 5 万元。按已开具发票的造价年度总额达到 15 亿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开具发票的造价每增加 10 亿元，奖励金额增加 50 万元。

上述奖励补助资金为企业注册地迁入当年度补助，除房屋租赁补助外，均仅补助 1 年。如在承诺期间迁离本区的，必须退回上述所有补助资金后，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才给予办理外迁手续。

四、打造建筑业总部和产业园

（一）引导区内和新引进的企业（含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建材公司、建筑机械租赁、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入驻区商务大楼，打造建筑业办公总部。

1. 入驻条件

（1）入驻区商务大楼的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标准：特级总承包企业不低于 1000 万元，一级总承包企业不低于 300 万元，二级总承包企业不低于 100 万元，三级总承包企业及其他企业不低于 50 万元。入驻企业需提供书面申请及 10 年内不迁离区商务大楼或转租的承诺。

（2）新引进区外企业申请入驻区商务大楼的，自签订协议后三个月内未将注册地迁入本区的，取消入驻资格。企业自入驻区商务大楼之日起，半年内需完成装修并对外办公。严禁企

业闲置楼房和转租，若发现有上述行为，按每月 50 元/平方米收取办公用房租金，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否则取消入驻资格，由区政府无偿收回办公用房。

(3) 为规范租赁行为，入驻区商务大楼企业前五年先按每月 30 元/平方米标准于每季度末缴纳租金，政府收取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全额补助；若企业当年度纳税额低于本条规定入驻税收标准的，应按每月 15 元/平方米的标准于次年 1 月底之前向区政府补缴上一年度办公用房租金。第六年至第十年按每月 30 元/平方米向入驻企业收取办公用房租金。

2. 面积标准

对年纳税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三级总承包企业及其他企业入驻区商务大楼，提供不超过标准层三分之一（约 300 平方米，含公摊）作为办公用房。二级企业提供不超过标准层二分之一（约 438 平方米，含公摊）作为办公用房。一级企业提供不超过一层标准层（约 876 平方米，含公摊）作为办公用房。特级企业提供不超过两层标准层（约 1751 平方米，含公摊）作为办公用房。

3. 楼层安排

区商务大楼第 4-8 层供给年纳税 50 万元以上企业办公，其他楼层供给年纳税 100 万元以上企业办公。同一资质等级的企业，自入驻区商务大楼开始，上两个年度纳税额累计数值高的企业优先选择楼房层次。

4. 优惠条件

(1) 装修补助。对入驻区商务大楼的企业给予办公装修补助，补助金额为 500 元/平方米，补助面积不超过入驻办公面积。

(2) 购买房产补助。对入驻区商务大楼的企业，在本区纳税连续 4 年累计达到以下条件：特级总承包企业 2 亿元，一级总承包企业 5000 万元，二级总承包企业 3000 万元，支持企业按 85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区商务大楼办公用房，购买面积不超过企业在区商务大楼办公面积。自购买办公用房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租、出售，若发现企业有转租、出售行为，区政府按照 8500 元/平方米的价格收回企业在区商务大楼的办公用房。

(3) 物业优惠。入驻区商务大楼的企业按市场价缴纳物业管理费。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区直职能部门对入驻企业每年度纳税额和办公区卫生保洁等情况进行考评，考评达标企业，按企业当年度缴纳物业费的 50% 予以补助。若发现入驻企业办公用房有转租等行为，取消物业优惠补助。

5. 配套服务

(1) 公共区域。区商务大楼两层地下室、一楼大厅、二楼食堂、三楼会议室和各楼层楼梯间（含电梯间）、卫生间、中央空调等公共区域由区政府统一装修。

(2) 后勤保障。在区商务大楼设立综合管理办公室，为入驻企业办理相关业务。一楼大厅设置学习吧和休息区，供客户

阅读和休息使用；二楼设置食堂，方便入驻企业员工就餐；三楼设置大、中、小会议室，供入驻企业预约使用。

（3）免费停车。对入驻企业免费开通不高于以下数量机动车停车智能卡：特级总承包企业 12 张，一级总承包企业（含甲级勘察、设计、监理或综合检测资质的企业）8 张，二级总承包企业 5 张，三级总承包企业和其他企业 3 张。

（二）建立建筑业装配式产业园。引导区属龙头建筑业和赛博思钢结构公司等企业进行合作，在太湖园区建设建筑装配式生产基地，近期内规划产值百亿元。

五、积极财政扶持政策

（一）新增税收贡献奖

对注册地在本区的企业，上一年度在本区纳税 300 万元及以上且年度环比新增税收 10%及以上的，可按企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量部分构成区级留成部分的 30%给予新增税收贡献奖励。新引进的企业自注册地迁入本区的第二个年度起开始享受。

（二）外出经营贡献奖

鼓励外出经营的企业回本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建材公司、建筑劳务公司、建筑机械租赁企业按企业回本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区级留成部分的 60%予以奖励（若企业回本区年纳税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可享受总部经济政策或按照“一事一议”政策执行）；其他企业按企业

回本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区级留成部分的 55%予以奖励；已和区政府签订奖励协议的企业，可按原协议标准执行。

（三）引进企业贡献奖

对各镇（街）引进区外企业（含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公司、建材公司、建筑机械租赁企业、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机构）落户本区的，按该企业每年度在本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区级留成部分的 20%予以奖励，补充所在镇（街）财力。

（四）鼓励做大做强本区企业

1. 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检测、施工、监理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在国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内的，按照规定可以邀请招标的，优先选择本区企业以单独或联合体身份参与投标；按照规定可以不招标的，优先选择本区企业以单独或联合体身份作为项目承包人。

2. 建立本区“建安企业名录”库，政府性投资（指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占控股投资）的小额工程项目，由项目业主按规定从名录库中选择。

3. 鼓励本区建筑企业互相采购，对向辖区内企业采购有关工程建设材料及施工劳务、建筑机械租赁服务金额每年达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企业，按采购金额的 0.2%奖励给购买方，奖励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上述奖励措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 3 年。

六、鼓励企业资质升级

对在本区注册的建筑企业新晋升特级总承包资质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新晋升一级总承包资质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新晋升二级总承包资质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新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增项或晋升甲级勘察、设计、监理或综合检测资质的，参照晋升一级总承包企业资质予以奖励；增项或晋升乙级勘察、设计或监理资质的，参照晋升二级总承包企业资质予以奖励；增项丙级勘察、设计或监理资质的，奖励 5 万元。对新晋升公路、铁路、港航、水利、电力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奖励标准为上述标准的 1.5 倍。同一年度专业承包资质多次晋升的不重复奖励，按最高奖项予以奖励。享受补助的企业 10 年内不得将注册地外迁，否则该企业须返还获得的相应补助资金后，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才给予办理外迁手续。

七、解决企业人才子女就学

对上一年度受区政府表彰的“纳税大户”建筑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根据本人的意愿，在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由区教育局根据企业纳税额，统筹优先安排公办学校入学：企业上年度在本区纳税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安排就学 2 名；纳税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安排就学不超过 3 名；纳税在 1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以下的，安排就学不超过 4 名；纳税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安排就

学不超过 5 名；纳税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安排就学名额不超过 6 名。由区住建局审核把关统一上报区招生委员审批。

八、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品牌

（一）鼓励创建优质工程。对获得国家“鲁班奖”、省“闽江杯”优质工程给予奖励。本区建设工程获得“鲁班奖”优质工程给予建筑企业奖励 20 万元，获得省“闽江杯”优质工程给予建筑企业奖励 5 万元，本区建筑企业所承建的工程获得“鲁班奖”优质工程，工程在区外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

（二）鼓励创建文明工地。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奖励费用（招标投标项目招标文件未设定的，可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确定），对被评为省级文明工地的项目，按照《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提取措施费后再增加 30% 费用；对被评为市级文明工地的项目，按照《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提取措施费后再增加 20% 费用。

九、扶持企业拓展市场

（一）支持企业“走出去”。区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社局等部门对本区企业赴外地承接业务需办理的诚信证明、介绍信、注册登记、评先评优、教育培训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等业务提供优质服务，支持企业更好地拓展外地建筑施工任务。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对本区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在境外完成的工程业绩，在企业资质升级、评优评先及参加招标投标资格审查时予以认可。

(二) 加强协调服务。加强与外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税务部门的协调沟通，服务本区建筑企业跨区承接工程业务。

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建筑企业选送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或学习深造。同时，加大建筑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区住建局、人社局、工商联等职能部门，要加大建筑业初、中、高级人才扶持力度，在职称评定、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扶持。对建筑企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由区住建局牵头，区人社局、工商联配合。对非公有制企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上，评审材料由建筑企业上报，评审对象学历、身份证、任职证明由区住建局负责核实后，提交区非公企业初级职务评委会评审。其中，对实际工作能力强的员工，学历问题可以适当放宽。

十一、加强建筑行业监管和服务

(一) 指导成立区建筑业协会。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及时指导成立区建筑业协会，加强本区建筑企业技术交流，互通建筑行业前沿信息，反映企业诉求，解决建筑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本区建筑企业市场行为。

(二) 建立协调促进机制。建立区领导挂钩联系特级、一级总承包企业制度，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招商局等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建筑业发展状况，调整建筑产业发展扶持力度。

(三) 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对不同地区、企业、项目实

行差异化管理，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政策，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建筑材料特别是预拌商品混凝土使用的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强化安全生产预警处理机制，严肃事故责任追究。

（四）规范市场管理机制。建立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机制，限制和淘汰市场行为不规范、社会信誉差、质量安全水平低的建筑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检测等企业和中介机构。理顺招投标监管服务体制，不断完善招投标管理办法，依法加强职能部门对招投标的监管。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统一计算规则，完善工程量清单计算办法配套措施。

（五）提高建筑企业及企业家待遇。区直有关部门要从建筑业发展的大局出发，积极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区住建局、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工商联等部门要定期走访建筑企业，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作出较大贡献的企业家，在评先评模等方面予以综合考虑，提高企业知名度。

十二、其他

（一）注册在本区的（含新引进）勘察、设计和监理甲级企业参照总承包一级企业享受优惠政策。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建材公司、建筑机械租赁企业以及省外建筑企业在我区设立的分公司在本区年纳税达到以下条件：年纳税 5000 万元及以上，参照特级总承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年纳税 1000 万元及以上，参照一级总承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年纳税 500 万元及以上，

参照二级总承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

（二）本意见所涉及的扶持补助，原则上按年度奖励，每年第一季度集中受理企业申报，企业申报应提交申请表、相关数据证明、发生费用发票等相关材料。企业若提交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需无条件退回扶持资金。

（三）本意见涉及的优惠政策，与省、市、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涉及省、市的各项奖励补助，由所属镇（街）组织企业积极配合向上申请下拨。

（四）本意见所涉及的新引进区外企业及入驻区商务大楼的企业，需按本意见的承诺内容与各引进部门、镇（街）等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约定内容履行到位。

（五）本意见由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和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起实施，本意见之前本区出台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规定予以废止，以本意见规定为准。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

城厢区住建局关于重新修订《城厢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为帮助相关企业和单位更好理解执行《城厢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相关内容，现就《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本区建筑业发展活力，提升建筑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本区建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98号）精神，在征求区直职能部门、企业家代表的意见的基础上，重新修订《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厢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莆城政办〔2017〕20号），修订后《实施意见》共有十二条，原有的十一条帮扶措施，都进行了修改，不断提高本区建筑业在全市市场份额，力争到2020年本区建筑业产值达230亿元。

二、主要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36号）。

（3）《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意

见》（莆政综〔2018〕98号）。

（4）《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厢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莆城政办〔2017〕20号）

三、主要内容

本《实施意见》共有十二条优惠措施，对注册地在本区的建筑业企业（含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建材、建筑机械租赁、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给予企业十二条优惠政策，促进本区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

（一）企业办公用房

1. 购买办公用房补助。本区二级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本区购买办公用房的，按照 2000 元 / 平方米标准给予购房补助。

2. 办公用房租赁补助。本区二级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每月 20 元 / 平方米标准给予办公用房租房补助。

（二）引进区外企业

1. 企业搬迁奖励。新引进的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和二级资质企业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本区，按照本区建筑企业晋升特级、一级、二级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予以奖励；给予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企业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搬迁补助费 100 万元，二级资质企业搬迁补助费 15 万元；给予企业办公装修补助，补助金额为 500 元 / 平方米。

2. **购买办公用房补助。**当年度在本区产生税收的新引进企业，按已开具发票的造价年度总额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在本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 2000 元 / 平方米给予补助。

3. **办公用房租赁补助。**当年度在本区产生税收的新引进企业，按已开具发票的造价年度总额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在本区租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每月 20 元 /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租房补助。

4. **产值贡献奖。**当年度在本区产生税收的新引进企业，按已开具发票的造价年度总额在 2 亿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在此基础上，开具发票的造价每增加 1 亿元，奖励金额增加 5 万元。按已开具发票的造价年度总额达到 15 亿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开具发票的造价每增加 10 亿元，奖励金额增加 50 万元。

（三）打造建筑业总部和产业园

打造建筑业办公总部，对年纳税达到 50 万元的三级资质及其他企业入驻区商务大楼，给予办公装修补助，补助金额为 500 元 / 平方米；对符合一定条件，支持企业按 8500 元 / M² 的价格购买区商务大楼办公用房；给予物业优惠补助。

（四）财税扶持政策

1. **新增税收贡献奖励。**对注册地在本区的企业，上一年度对本区税收贡献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且年度环比新增税收 10% 及以上的，可按企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量部分构成区

级留成部分的 30%给予新增税收贡献奖励。

2. 外出经营贡献奖。建材公司、建筑劳务公司、建筑机械租赁企业按企业回本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区级留成部分的 60%予以奖励；其他企业按企业回本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区级留成部分的 55%予以奖励。

3. 鼓励做大做强本区企业。鼓励本区建筑企业互相采购，对向辖区内企业采购有关工程建设材料及施工劳务、建筑机械租赁服务金额达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企业，按采购金额的 0.2%奖励给购买方，奖励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企业资质升级奖励

1. 对在本区注册的建筑企业新晋升特级总承包资质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新晋升一级总承包资质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新晋升二级总承包资质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新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2. 对新晋升公路、铁路、港航、水利、电力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奖励标准为上述标准的 1.5 倍。

（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1. 解决企业人才子女就学。每年可安排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特种工种工人子女到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就读。

2. 放宽破格评审条件。对获得土建系列（专业）职业资格的和对非公企业中获得技师、高级工的技术工人，按照人社局

新出台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满足企业人才需求。

四、相关要求

1、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目前本区仅 1 家特级资质企业、9 家一级资质企业、22 家二级资质企业，特级、一级、二级企业数量还不够，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专业化分工程度不高。区直各有关部门一定充分认识推动建筑业跨越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

2、强化理念，扶持服务。区直各有关部门必须抓好放开与管理之间的关系，通过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提高效率、创造环境、完善制度，切实为企业做好服务、扶持、引导等工作，全面提升本区建筑业整体素质水平和综合竞争力。